

会计职称辅导：汇票的出票、背书、承兑中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8\\_81\\_8C\\_E7\\_c44\\_64547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8_81_8C_E7_c44_645472.htm) id="tb42"

class="news\_con"> 一、汇票的出票 (一)出票的概念 出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汇票的出票人必须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并且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汇票的出票人不得签发无对价的汇票用以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二)出票的记载事项 百考试题论坛来源：考试大采集者退散来源：考试大 1.绝对必要记载事项。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1)表明“汇票”的字样。(2)无条件支付的委托。(3)确定的金额。汇票上记载有实际结算金额的，以实际结算金额为汇票金额。银行汇票记载汇票金额而未记载实际结算金额的，以汇票金额为实际结算金额。实际结算金额大于汇票金额的，以汇票金额为付款金额。(4)付款人名称。(5)收款人名称。(6)出票日期。(7)出票人签章。 2.相对必要记载事项。汇票上记载付款日期、付款地、出票地等事项的，应当清楚、明确。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汇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汇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3.任意记载事项。任意记载事项一经记载即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 4.不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的记载事项。汇票上可以记载《票据法》规定事项以外的其他出票事项，但是该记载事项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三)出票的效力 出票人签发汇票后，即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出票人在汇票

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法律规定的金额和费用。付款人只有在其对汇票进行承兑后，才成为汇票上的主债务人。收款人取得出票人发出的汇票后，即取得票据权利。

## 二、汇票的背书

### (一)背书的概念

背书，是指持票人以转让票据权利为目的，按法定的事项和方式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持票人可以将汇票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持票人行使此项权利时，应当背书并交付汇票。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汇票不得转让。

### (二)背书的形式

采集者退散  
文章来源:百考试题网  
文章来源:百考试题网  
文章来源:百考试题网  
文章来源:百考试题网

- 1.背书签章和背书日期的记载。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 2.被背书人名称的记载。汇票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
- 3.禁止背书的记载。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 4.粘单的使用。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的需要，可以加附粘单，粘附于票据凭证上。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汇票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 5.背书不得记载的内容。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 (三)背书连续

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

### (四)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

- 1.委托收款背书。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的，被背书

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汇票权利。但是，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

## 2. 质押背书。

汇票可以设定质押。质押时应当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被背书人依法实现其质权时，可以行使汇票权利。以汇票设定质押时，出质人在汇票上只记载了“质押”字样而未在票据上签章的，或者出质人未在汇票或粘单上记载“质押”字样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条款的，不构成票据质押。

## (五) 法定禁止背书 汇票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

## 三、 汇票的承兑

### (一) 承兑的概念

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

### (二) 承兑的程序

来源：www.examda.com

#### 1、 承兑的记载事项。

付款人承兑汇票的，应当在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样和承兑日期并签章。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应当在承兑时记载付款日期。汇票上未记载承兑日期的，以持票人提示承兑之日起的第3日，即付款人3天承兑期的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汇票承兑的应记载事项必须记载于汇票的正面，而不能记载于汇票的背面或粘单上。

#### 2、 提示承兑。

因汇票付款日期的形式不同，提示承兑的期限亦不一样：

- (1) 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 (2)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 (3) 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须提示承兑。

#### 3、 承兑成立。

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付款人收到持票人提示承兑的汇票时，应当向持票人签

发收到汇票的回单。回单上应当记明汇票提示承兑日期并签章。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三)承兑的效力

- 1、承兑人于汇票到期日必须向持票人无条件地支付汇票上的金额，否则其必须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 2、承兑人必须对汇票上的一切权利人承担责任，这些权利人包括付款请求权人和追索权人。
- 3、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拒绝支付汇票金额。
- 4、承兑人的票据责任不因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提示付款而解除。

编辑特别推荐：2009年会计职称考试成绩查询汇总  
2010年会计职称考试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2009年会计职称考试试题答案解析汇总  
中级会计职称考试历年真题汇总  
专家指导：会计职称考试过关14条秘籍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